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9號

原告 寶清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聖宏

訴訟代理人 盧建祥

被告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適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黃通欽」，應更正為「黃適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